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泉

项 目 负 责 人：林泉

报 告 编 制 人：林建平

建设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28717752

传真： /

邮编：746013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陇环发【2024】129 号）。

1.3 项目建设情况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开工，2025 年 6 月底项目基本建成，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3039m²，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备设施。2025 年 6 月底，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发布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见附件 2），2025 年 7 月开始投养。

1.4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文）》，本项目属牲畜饲养-牛的饲养。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登记编号：91621202MACF3PJH7N001Y

1.5 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

2025 年 7 月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开展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同时发布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2）。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2025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

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2025 年 7 月 25 日编制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正，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修正）；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

(18)《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1.1);

(1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2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2)《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2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业部办公厅,2018年1月5日);

(2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5)《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2.1.2 甘肃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2)《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3)《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4)《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

(5)《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甘政发[2015]103号);

(6)《甘肃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7)《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甘政函[2013]4号);

(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12]17号文);

(9)《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号);

(10)《关于印发<甘肃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6]247号);

- (11)《甘肃省畜禽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技术规范》（DB62/T 1755-2008）；
- (12)《陇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陇政办发〔2022〕53号）；
- (13)《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陇市监发[2021]8号）。

2.1.3 规范、导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0)《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1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1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13)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农业部办环办水体[2016]99号）；
- (1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7)《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0）（2013）；
-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2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粪污消纳协议；

(2)医废处置协议。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建于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项目占地面积 23039m²，厂址中心坐标（E 104°35'29.81165"，N 33°35'27.64389"）。

3.2 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4%。

3.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工作制度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3.4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出栏量肉牛 1000 头，购置安装饲喂及辅助生产设备。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对照汇总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肉牛育肥舍	新建 7 座标准化育肥牛舍，位于厂区东侧，1~7#牛舍由南至北布设，单层轻钢结构，用于肉牛育肥。总建筑面积 6303m ²	已建有 7 座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化合育肥牛舍，位于厂区东侧，1~7#牛舍从南向北布设，用于肉牛育肥。总建筑面积 6303m ² ，新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1444m ² 的开敞式犊牛舍（地面上铺设锯木做隔尿层）	比环评阶段多设一座开敞式犊牛舍（兼顾采光、通风），用于外购隔离后栓养前的牛犊运动健身，放养利于健康成长
辅助工程	饲料加工车间	新建 1 座饲料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单层轻钢结构，用于饲料加工，总建筑面积为 1430.7m ²	已建有 1 座饲料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草料棚东侧，单层轻钢结构，用于饲料加工，总占地面积为 581m ²	建设位置、占地面积做了调整。调整位置方便饲养，占地面积缩小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青贮池	1 座，混凝土防渗青贮饲料池，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848.76m ² ，用于贮存青贮饲料	已建有 1 座混凝土防渗单层轻钢结构的青贮饲料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475m ² ，用于贮存青贮饲料	加工工艺改善，占地面积增大，项目运营期青贮原料含水全部进入青贮饲料

	集污池	1座, 地下, 钢混结构, 有效容积 35m ³ , 位于黑膜沼气池西侧, 用于收集牛舍尿液	已建有 1 座地下钢混结构有效容积为 35m ³ 的集污池, 位于沼气池西侧, 用于收集牛舍尿液	与环评阶段一致
	黑膜沼气池	1座, 位于厂区东北角, 紧邻堆粪棚, 占地面积 247.33m ² , 有效容积 1236.65m ³ , 用于废水厌氧发酵	已建有 3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 长约为 8.55m、宽约为 9.64m、深为 5m, 总有效容积约为 1236.33m ³ , 用于废水厌氧发酵, 位于厂区东北角, 紧邻堆粪棚	运营期青贮原料加工无渗滤液产生, 生活污水不进沼气池处理, 1000头肉牛 90 天产生尿液最大量为 900m ³ , 容积为 1236.65m ³ 的沼气池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堆粪棚	1座, 位于黑膜沼气池西侧, 全封闭结构, 密闭负压, 占地面积 323.63m ² 。用于牛粪、粪渣、沼渣好氧堆肥	已建有 1 座全封闭结构的堆粪棚, 位于钢筋混凝土地埋式沼气池上方, 占地面积为 323.63m ² 。用于牛粪、粪渣、沼渣好氧堆肥	为节约占地, 验收阶段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设在堆粪棚地面之下
	办公区	1座,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 62.4m ²	已建有 1 座两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70m ² 的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增大, 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区	1座, 位于办公区东侧, 占地面积 203.4m ²	已建有 1 座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95.8m ² 生活区, 位于办公楼东侧	占地面积减小, 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储运工程	蓄水池	1座, 位于厂区北侧, 有效容积 200m ³ , 用于储存养殖、生活用水	已建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m ³ 的蓄水池, 用于储存养殖、生活用水,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阶段一致
	草料棚	1座, 位于厂区中部, 紧邻 6#牛舍, 单层轻钢结构, 占地面积 1162.15m ² , 用于储存草料	已建有 1 座单层轻钢结构的草料棚, 位于厂区中东部, 占地面积为 581.15m ² , 用于储存草料	环评阶段的草料棚占地实际建为草料棚和饲料加工车间, 验收阶段草料棚占地面积减小, 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自备水井, 经泵抽送至厂区蓄水池储存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经泵抽送至厂区蓄水池储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措施。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外排。肉牛尿液经固废分离后, 与生活污水、青贮渗滤液一并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池)发酵, 沼液还田利用, 不外排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经雨水排放口外排。牛尿液经排尿沟排出牛舍, 通过 PVC 管进入集污池, 经固废分离后进入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 90 天左右, 沼液还田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清运	验收阶段青贮原料加工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生活污水处置方式由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改为定期由专业排污车清运

环保工程	供暖工程		电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饲料破碎、搅拌粉尘	饲料粉碎、搅拌过程破碎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利用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饲料粉碎设备布置在封闭式饲料加工车间内	饲料粉碎、搅拌设备布置在封闭式饲料加工车间内，粉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牛舍恶臭	采用环保型牛饲料，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定期在牛舍等喷洒生物除臭剂，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及时清理粪便；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牛舍内牛粪日产日清理，定期在牛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厂区周围已采取相应的绿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堆粪棚恶臭	全封闭结构，密闭负压，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封闭结构堆粪棚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沼气	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进入火炬系统（高 8m）燃烧，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中的沼气经脱硫后利用火炬系统（高 8m）燃烧，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室外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肉牛尿液经固废分离后，与生活污水、青贮渗滤液一同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	肉牛尿液经排尿沟排出牛舍，通过 PVC 管道进入集污池，经固废分离后进入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 90 天左右，沼液还田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厂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清运处置	青贮原料加工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音门窗、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及减震措施；牛叫声通过科学饲养，合理安排牛舍和养殖密度，保持牛舍安静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厂房隔声措施；科学饲养肉牛减轻牛叫声、合理布局养殖密度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	牛粪、粪渣、沼渣	清运至堆粪棚内好氧堆肥后还田利用	牛粪、粪渣、沼渣定期清运至堆粪棚内好氧堆肥后还田利用（具体见粪污协议），犊牛舍锯木垫料隔尿层定期清理后外售	犊牛舍锯木垫料隔尿层形成的发酵床属于有机肥
		病死牛	厂区建设 2 座安全填埋井，病死牛填埋处置。	已建有 2 座安全填埋井，后续若出现病死牛及时填埋于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全填埋井中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饲料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作为饲料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脱硫剂	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定期更换后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动物防疫废物	建设 5m ² 暂存间一座，防疫废物分类收集在贮存箱或周转箱，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有 1 座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5m ² ），防疫废物分类收集于贮存箱或周转箱，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角弓镇兽医站回收统一处理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角弓镇东坪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下水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风险	定期对黑膜沼气池等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过氧乙酸于办公区管理用房储存，储存区地面防渗，地面无裂隙，例行检查，发生泄漏及时消除等。	定期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例行检查，发现有破损和泄漏处及时整改；过氧乙酸储存于办公区管理用房内，储存区地面已防渗硬化、无裂隙，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或泄漏时及时消除。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574m ²	绿化面积 574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青贮加工车间将粉碎机设成打捆机（含有铡草功能）和裹包机，未设青贮窑，具有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一、牛舍							
1	机械刮粪机		机械刮粪机		台	1	
2	饮水槽	10 孔	饮水槽	10 孔	个	100	
二、青贮加工车间							
1	大马力拖拉机		大马力拖拉机		辆	1	
2	叉车	2t	叉车	2t	台	1	
3	地磅	50t	地磅	50t	台	1	
4	青贮窑	/	/	/	个	1	未设
5	粉碎机		打捆机(铡草)		台	1	打捆机和包裹机配套使用
6	/		裹包机		台	1	

							用
三、饲料加工车间							
1	粉碎机				台	1	
2	混合搅拌机				台	1	
四、堆粪棚							
1	自动式清粪车	3m ³			辆	2	
2	固液分离机	7.5kw			台	1	
3	生物滤池				台	1	
五、生活区							
1	水泵				台	1	
2	空调				台	1	
六、其他							
1	兽医器械				套	10	
2	消毒设备				套	1	
3	地秤	2t			台	1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一致，具有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贮存形式/位置	来源	用途
原料	精饲料	4489.5t/a	袋装/草料棚	外购	肉牛饲养
	干草料	6497t/a	成捆/草料棚	外购	
	青贮饲料	2628t/a	成捆或袋装/青贮池	外购	
辅料	过氧乙酸	0.5t/a	瓶装/办公区管理用房	外购	牛舍消毒
	生物除臭剂(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饮料、光合菌、地衣芽孢杆菌、等各种不同特性的有效微生物所组成)	0.5t/a	袋装/办公区管理用房	外购	用于牛舍、钢筋混凝土埋式沼气池、堆粪棚除臭
	兽药	0.01t/a	瓶装或盒装/不在厂内储存	当地防疫站	治疗
	疫苗	0.01t/a	瓶装/不在厂内储存	当地防疫站	防疫
	脱硫剂(Fe ₂ O ₃)	0.002t/a	袋装/办公区管理用房		沼气脱硫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25336	自备水井	
	电	万 kWh/a	1.5	市政电网	

3.6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区肉牛仅育肥、不育种，具有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栏量（头/a）	出栏量（头/a）
1	肉牛	1000	1000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自备水井，经地埋式管道输送至厂区 200m³ 蓄水池暂存，给水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一致，未发生变化。排水：验收阶段牛尿经牛舍内排尿沟排出牛舍后利用 PVC 管输送至集污池，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发酵后，沼液还田利用，与环评阶段相比一致，未发生变化。验收阶段青贮加工过程青贮原料含水全部进入青贮饲料，无渗滤液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厂区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未进入地埋式沼气池和牛尿液一起发酵处理处置。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牛饮用水、饲料搅拌用水、消毒剂除臭剂用水、生活用水、生物滤池生物填料湿润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1）牛饮用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肉牛存栏量为 124 头，饲养周期为 365 天，养殖用水量约为 7.44m³/d，则肉牛年存栏量为 1000 头时养殖用水量约为 60m³/d（21900m³/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饲料搅拌用水

混合粮是把适当长度的干草，精饲料、青贮饲料等按一定比例进行充分混合而得到的一种营养平衡的日粮，需加水进行搅拌。验收阶段 124 头肉牛饲料日用量约为 4625.2kg，饲料拌合日用水量约 0.925m³，则饲料年用量约为 13614.5t 时饲料拌合用水量约为 7.46m³/d（2722.9m³/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消毒用水

本项目牛舍消毒频次为 1 次/周，一次消毒用水约 0.959m³，消毒剂和水配比为 1:100，年用消毒剂 0.5t/a。则牛舍消毒用水量为 0.137m³/d（50m³/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4）除臭用水

除臭剂和水配比为 1:100，一次消毒用水约 0.959m³，一桶除臭剂为 25kg，

年用除臭剂 0.5t/a。则项目除臭用水量为 $0.14\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5)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验收阶段每人每天用水量约为 80L，则用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233.6\text{m}^3/\tex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6) 生物滤池生物填料湿润用水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的生物填料需要充分湿润后才能发挥其降解恶臭物质的作用。湿润的程度为填料表面均匀湿润，湿润水用量约为 $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7) 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为 574m^2 ，绿化用水量约为 $1.38\text{m}^3/\text{d}$ ，厂区绿化带冬季不浇水，年绿化天数约为 275d，用水量约为 $379.5\text{m}^3/\text{a}$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 排水

本项目消毒、除臭用水、绿化用水最终自然蒸发逸散，无废水产生；生物滤池生物填料湿润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饲料湿润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成品饲料，无废水产生；青贮原料本身含有的水分在青贮加工过程中全部进入青贮饲料，无青贮渗滤液产生；项目区排水系统主要为尿液、生活污水和雨水三部分。场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系统排出项目区外。

1) 尿液：牛舍内南北两侧设有排尿沟，尿液经排尿沟排出牛舍后，由 PVC 管道输送至集污池内，经固废分离后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本项目肉牛存栏量为 1000 头，牛尿液产生量约为 $10\text{kg}/\text{d}\cdot\text{头}$ ，则项目牛尿液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3650\text{m}^3/\tex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 青贮渗滤液：青贮加工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青贮原料本身含有的水分较少，加工过程中全部进入青贮饲料，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渗滤液产生。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12\text{m}^3/\text{d}$ ($186.88\text{m}^3/\text{a}$)，验收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委托武都区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与环评阶段相比，不进入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3-3，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3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带入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肉牛饮用	21900	0	18250	3650	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
饲料搅拌	2722.9	0	2722.9（进入饲料）	0	/
牛舍消毒	50	0	50	0	/
除臭用水	50	0	50	0	/
绿化用水	379.5	0	379.5	0	/
职工生活	233.6	0	46.72	186.88	化粪池（专业清污车定期清运）
生物滤池生物填料湿润用水	547.5	0	547.5	0	/
合计	25883.5	0	22046.62	383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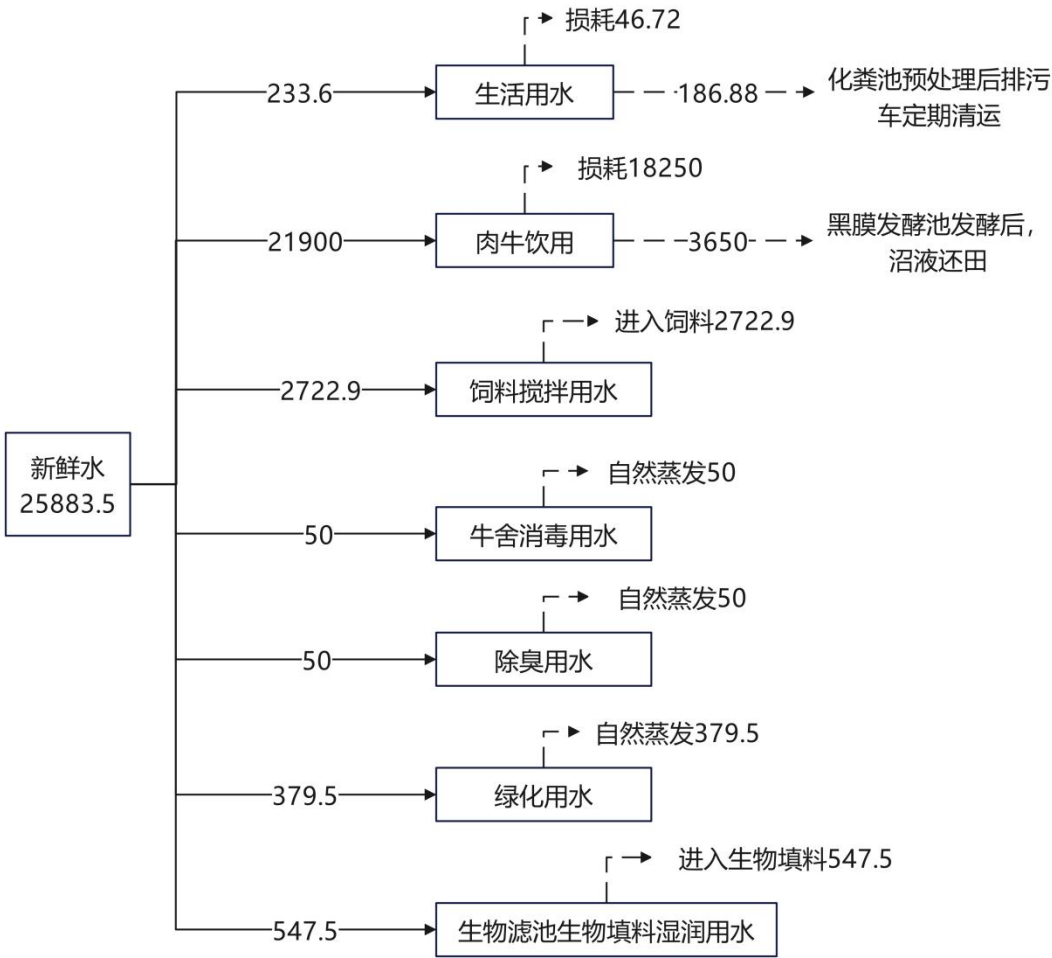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7.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仅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器供暖，牛舍冬季不需供暖，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7.4 通风

牛舍内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辅以机械通风，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区分为四大区：养殖区、饲料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办公生活区。环评阶段具体布设如下：

（1）项目场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区西侧。

（2）项目办公生活区、饲料加工区位于场区西侧，养殖区、粪污处理区位于场区东侧，有利于保持生活区安全、卫生、优美的环境及厂区有序的生产环境。

（3）项目粪污处理区位于场区东侧，位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

（4）项目安全填埋井位于场区粪污处理区北侧，位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填埋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当填埋数量达到设计容量时，应实行填埋井封口。

（5）项目的排水系统布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相互分离，且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使用 PVC 管道暗管埋设方式，雨水输送系统采取沟渠输送。见附图 2。

验收阶段为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场内运输便捷等特点，厂区整体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仅生产加工车间和动物医废暂存间做了适当的位置调整，具体布设如下：

（1）项目场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区西侧。

（2）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区西侧，养殖区、粪污处理区位于场区东侧，有利于保持生活区安全、卫生、优美的环境及厂区有序的生产环境。

（3）项目饲料加工区、粪污处理区位于场区东侧，位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

（4）项目安全填埋井位于场区粪污处理区北侧，位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填埋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当填埋数量达到设计容量时，实行填埋井封口。

（5）项目区布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相互分

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使用 PVC 管道暗管埋设方式，雨水输送系统采取沟渠输送。见附图 3。

3.9 生产工艺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3.9.1 肉牛育肥

项目架子牛从当地收购或从其他良繁场购入，育肥前期的任务主要是让犊牛逐步适应精饲料型日粮，育肥后期日粮中可进一步增加精饲料比例，12 月后肉牛经育肥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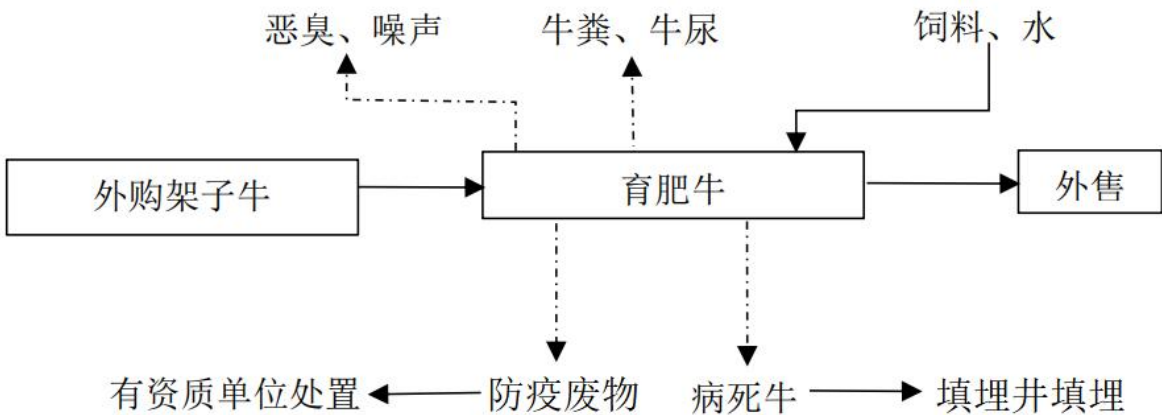


图 3-2 肉牛育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环境影响因素：

- （1）废气：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 （2）废水：肉牛尿液；
- （3）噪声：排风扇、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牛叫声；
- （4）固体废物：病死牛、肉牛防疫废物、牛粪。

3.9.2 饲料加工

3.9.2.1 青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环评阶段青贮饲料加工采用窖贮技术制作，具体制作技术如下：

1) 调节水分含量

青贮原料的水分含量是决定青贮成败，青贮料入窖前含水率低于 30%。刚刈割后的原料水分含量较高，加入干草、秸秆等或稍加晾晒以降低水分含量；谷物秸秆青贮时含水量低，加水或与嫩绿新割的原料混合填装，以调节水分含量。

2) 装填与压实

青贮原料随时切碎，随时装贮。在青贮窑外的时间放置过久，易发热霉烂。压实的作用是排出空气，为青贮窑创造厌氧乳酸菌发酵的条件。青贮原料装填越紧密，空气排出越彻底，青贮的质量越好。装填最重要的一项是要层层压实，每层装 15cm~20cm 厚，装填时四角和靠外壁处均压实，压实后没有弹力。

3) 封窖

严密封窖、防止漏水漏气是调制优良青贮饲料的重要环节。在装填后拖延封窖，会导致青贮料品质降低，增加干物质损失量，一般应将原料装至高出窖面 70cm 左右，再用塑料薄膜盖严后，用土覆盖 30~50cm，窖顶呈馒头型或屋脊型，不漏气，有利于排水。

4) 青贮秸秆的发酵

大致可分为以下 3 个阶段：a、耗氧发酵期（0.5~1 天），将含有一定水分和糖分的秸秆原料装入密闭的容器内，通过呼吸作用，温度上升（52℃~54℃），原料被压紧后，从切口渗入少量汁液。各种酶和微生物大量活动，产生乳酸和醋酸。b、乳酸菌发酵期（1~7 天及 8~15 天），在 1~7 天内，青贮容器内氧气逐渐减少，在适宜的湿度和糖度的环境中，乳酸菌大量增殖，生成乳酸，同时产生二氧化碳、乙酸及其他成分。在 8~15 天中，青贮容器内二氧化碳占相当部分，此时以耐酸、厌氧的乳酸菌为主，pH 值下降到 4.2 以下。c、稳定期（15~25 天），在以上正常状态下，青贮容器不出现异常，即没有空气或水分进入，青贮处于稳定期。

5) 青贮饲料取用

饲料青贮后 30~50d 便可开窖取喂。取料从窖口开始取用，并逐步向窖内推进，取料后随即盖严取料口。

验收阶段青贮饲料加工采用了密封性好、干物质损失较小、灵活性强（制作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不受天气影响，可在棚室内加工，使用和运输方便）、经济效益显著的包裹（裹包青贮）技术制作，具体制作技术如下：

1) 原料处理：将收割后的原料进行切碎，一般玉米秸铡成 2-3 厘米长，同时调节水分含量至 65~75%之间。

2) 打捆压实：使用打捆机将切碎的原料进行高密度压实打捆，形成圆柱体或方体草捆。

3) 包裹密封: 通过裹包机用拉伸膜包裹草捆, 通常采用 4~6 层聚乙烯膜(PE 膜), 总膜厚度建议为 0.203mm, 制造成厌氧发酵环境。

4) 发酵储存: 在自然环境下堆放, 发酵 60~100 天后即可使用, 保存期可达 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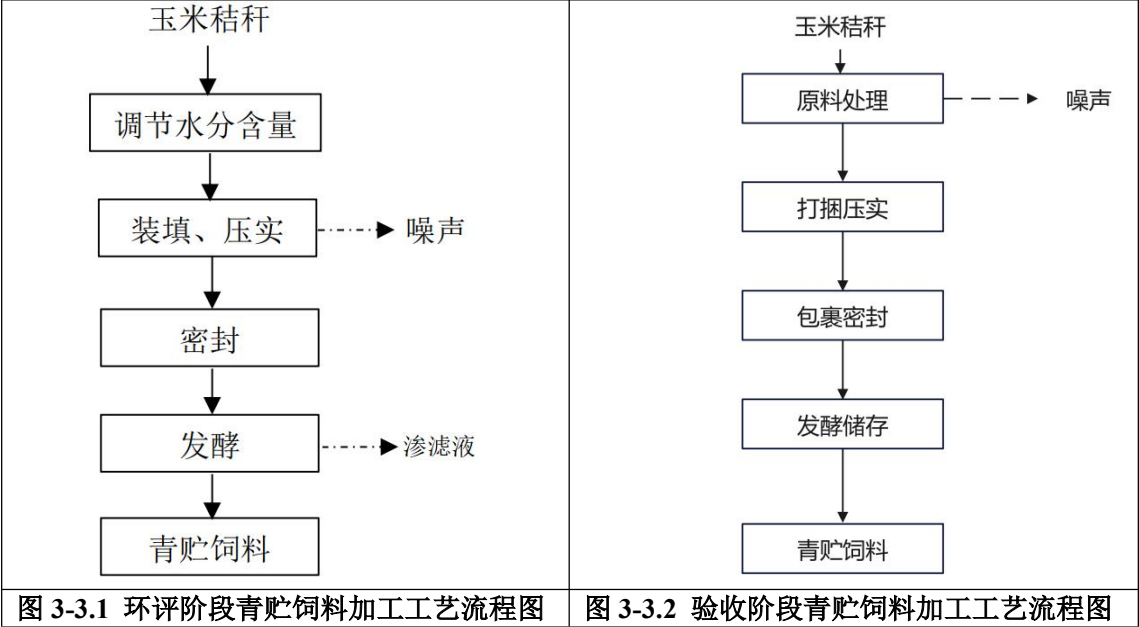


图 3-3.1 环评阶段青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图 3-3.2 验收阶段青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环境影响因素:

1) 废水: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 青贮原料本身含有的水分在发酵过程中全部进入青贮饲料, 无渗滤液产生;

2) 噪声: 环评阶段填、装压实阶段 (原料粉碎) 中产生噪声; 验收阶段在原料处理 (粉碎、包裹) 阶段产生噪声。

3.9.2.2 全混合日粮 (TMR) 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精饲料主要有玉米、豆粕等, 需要进行粉碎处理。

干草料主要为小麦、大麦等秸秆草料, 项目区设有 1 台铡草机, 将干草料切割成 3~5cm 后进行下一步全混合日粮搅拌工艺, 秸秆草料无需粉碎。

全混合日粮是把青贮饲料、草料、精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 利用 TMR 搅拌机进行搅拌, 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根据牛营养需要, 把精饲料、粗饲料、青饲饲料及水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 利用全日粮混合搅拌机进行搅拌, 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日粮的配制按照牛的不同阶段进行配制, 搅拌时间为 5-8 分钟, 搅拌后即成品饲料。

环境影响因素:

- 1) 废气：精饲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全混合日粮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 2) 噪声：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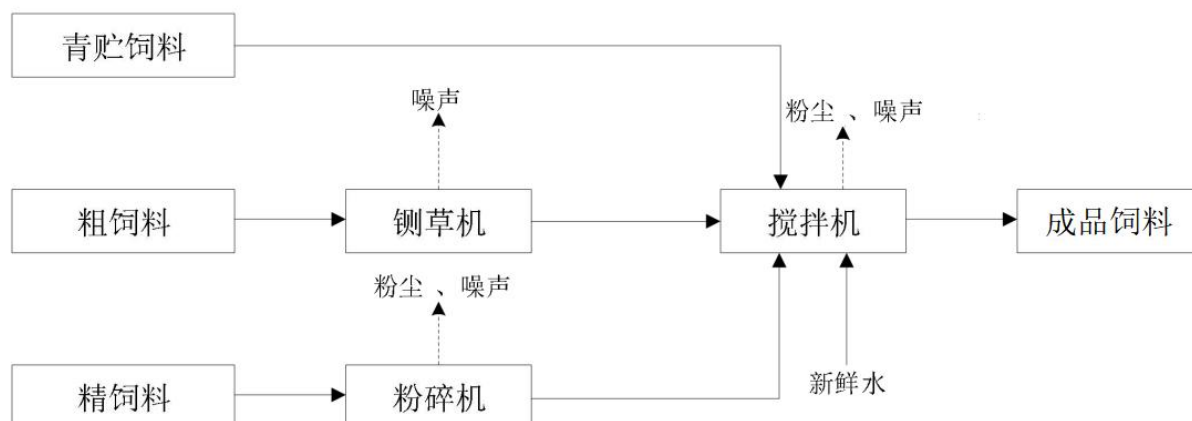


图 3-4 全混合日粮（TMR）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3 粪污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1）清粪工艺

项目清粪工艺采用干清粪工艺（即：采用人工清粪与清粪车相结合进行牛粪清理，每天清理 1 次；为保持干燥，牛舍不冲洗）。清理收集的牛粪、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产生的沼渣清运至堆粪棚内进行好氧堆肥，堆肥后作为农肥还田利用。

（2）废水处理工艺

肉牛尿液经牛舍内排尿沟排出牛舍，利用 PVC 埋地暗管输送至集污池，尿液经固液分离器去除小颗粒粪便和部分悬浮物，然后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液还田利用，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后进入火炬系统燃烧处理。厂区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与环评阶段相比，不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厌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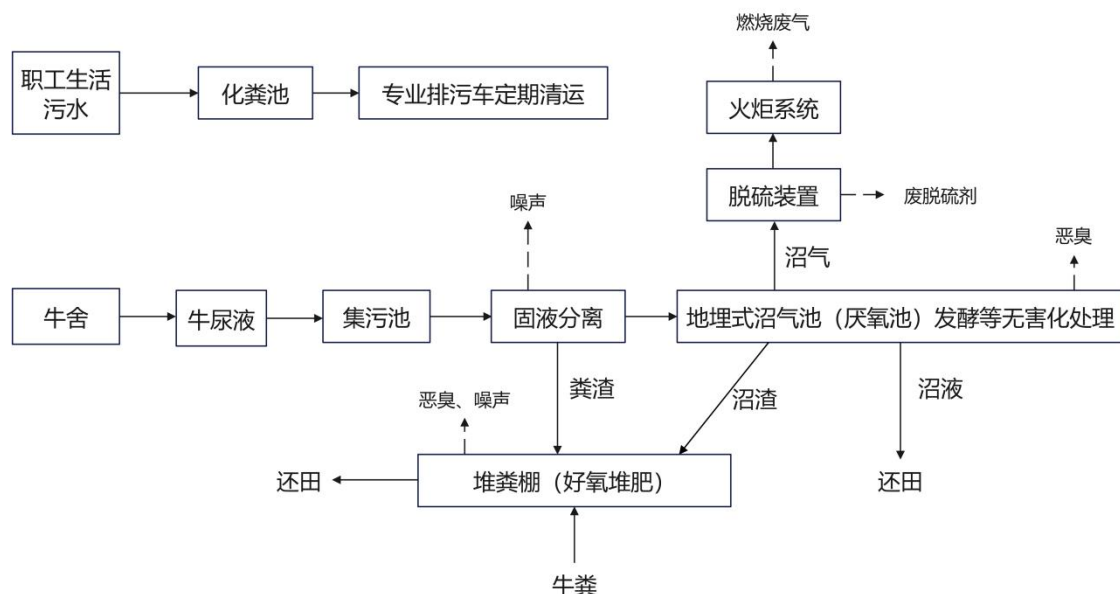


图 3-5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沼气处理

1) 沼气净化工艺

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发酵产生的沼气中含有水分和 H_2S ，直接使用会腐蚀设备，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再经过管道进入火炬系统燃烧处理。火炬系统年运行时长为 730h（日运行 2h）。

2) 沼气储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覆膜沼气发酵，与其他沼气系统相比，其最大的优势在于：沼气池具有超大的贮气容积，可实现一体化贮气，没有另设沼气储存设施。

（3）牛粪处理工艺

牛粪、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以及地埋式沼气池中的沼渣定期清运至堆粪棚内进行好氧堆肥，堆肥后作为农肥（有机肥）还田利用。

本项目堆粪棚内设置 5 条三菱形条垛，条垛长 15m、宽 2.5m、高 1.5m，采用条垛式好氧堆肥工艺，为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发酵周期一般为 10 天。根据堆垛实际温度进行翻抛，当堆垛温度低于 $60^{\circ}C$ 或高于 $65^{\circ}C$ 时，适当的增加翻抛次数。

环境影响因素：

- （1）废气：恶臭、沼气燃烧废气；
- （2）噪声：固液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废水：沼液

(4) 固体废物：粪渣、沼渣、废脱硫剂。

3.9.4 病死牛的处置

本项目验收阶段未出现病死牛，后续若出现病死牛利用厂区设有的安全填埋井填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9.5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验收阶段青贮加工过程无渗滤液产生，其他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运营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牛舍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堆粪棚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地埋式沼气池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饲料加工车间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火炬系统	沼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沼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牛舍	牛尿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	牛尿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
	青贮加工车间	青贮渗滤液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	/
	职工生活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风机、泵、牛叫、粉碎机、搅拌机	噪声	LeqA	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牛舍	牛粪	牛粪	牛粪	牛粪
		病死牛	病死牛	病死牛	病死牛
		动物防疫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
	沼气净化	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
	饲料加工车间粉尘防治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粪渣、沼渣	粪渣、沼渣	粪渣、沼渣	粪渣、沼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0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调查

本项目验收阶段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人）	保护要求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直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柳树城村	0	-140	居民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32
	东坪村	-300	0	居民	600		西	260
	上沟里	610	450	居民	110		东北	692
	角弓镇柳城小学	0	-145	学校	300		南	45
	水洞里	0	-620	居民	150		南	510
	沙坝村	-690	-350	居民	700		西南	710
	西坪村	-630	0	居民	600		西	530
	鹿坝村	960	-460	居民	500		东南	1040
	下坝里	1900	-60	居民	600		东南	1940
	林家山村	-1950	-1900	居民	500		西南	1590
	年家村	-1050	730	居民	400		西北	1380
	鹿川村	-1600	180	居民	600		西北	1800
	新寨村	-1800	930	居民	300		西北	2100
	砖铺村	-2140	2050	居民	110		西北	2440
声环境	柳树城村	0	-140	居民	4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	南	32
	角弓镇柳城小学	0	-145	学校	200		南	45
地表水环境	白龙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南	380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场地的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
	柳树城村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南	32
	角弓镇柳城小学						南	45

3.1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布局做了适当的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生活污水处置有所改善，未导致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和环评阶段一致，没有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	否

		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为已建成的工程内容。验收阶段本项目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中的饲料加工车间和动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做了适当的调整：项目区环评设计的饲料加工车间验收阶段为敞开式犊牛舍，草料棚的占地区域建设成草料棚和饲料加工车间；青贮原料本身含水加工过程全部进入青贮料，无渗滤液产生，青贮加工车间占地面积比环境阶段增大，未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阶段由于项目区建设地势原因，除生活污水处置去向有所改善，青贮加工无青贮渗滤液产生外，厂区对其余污染物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肉牛尿液和职工生活污水。

牛舍内南北两侧设置有排尿沟，牛尿经排尿沟排出牛舍后，由 PVC 埋地暗管输送至集污池内，经固废分离尿液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发酵后沼液还田利用；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青贮加工车间地面及四周设置均已硬化防渗处理，青贮原料加工成青贮饲料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牛舍、沼气池、堆粪棚产生的恶臭气体，饲料粉碎及搅拌粉尘、食堂油烟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厂区采用封闭结构的牛舍，牛舍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理，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定期对牛舍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牛粪、粪渣、沼渣清运至项目区堆粪棚内进行好氧堆肥，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物质采用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室外排放；牛尿收集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中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脱水、脱硫后送至火炬系统燃烧，无组织形式排放；饲料的粉碎及搅拌设备置于密闭加工车间内，饲料粉碎机搅拌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室外排放；本项目员工为附近村民，日常用餐次数有限，食堂运营产生的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厂区周围闲置区建设有绿植，利于厂区臭气的净化去除。

 生物滤池及排气筒（DA001）	 袋式除尘器配套排气筒（DA002）
--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养殖区肉牛叫声、饲料粉碎及搅拌处置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科学合理的喂养肉牛可减少牛叫声，饲料粉碎、搅拌设备均置于密闭加工车间内，饲料粉碎、搅拌设备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日常定期维护保养。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粪渣、沼渣、肉牛防疫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硫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病死牛。

牛舍内牛粪日产日清理，清粪过程中部分牛粪随着牛尿由排尿沟进入 PVC 埋地暗管后流入集污池，经配备的固液分离机进行粪污固液分离后，粪渣和牛粪清运至堆粪棚内好氧堆肥成有机肥后还田综合利用；经固液分离后剩下的少量粪便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埋地式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定期清运至堆粪棚内好氧堆肥后还田综合利用。肉牛防疫废物产生后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动物防疫废物间，及时交由武都区角弓镇兽医站统一清运处理处置。饲料加工车间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用作饲料回用。埋地式沼气池中牛尿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须经脱水脱硫，脱硫过程产生的废脱硫剂，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拉运至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出现病死牛，后续若有病死牛产生，及时收集于厂区安全填埋井中填埋处置。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牛尿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埋地式沼气池中厌氧发酵过程产生的沼气；养殖区、堆粪棚产生的硫化氢（ H_2S ）和氨气（ NH_3 ）；

消毒剂过氧乙酸。

定期对养殖区进行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牛舍内的粪污日产日清理，产生的恶臭气体中的氨和硫化氢量相对较少，牛粪及粪渣在密闭的堆粪棚中好氧堆肥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由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排放，分布于整个养殖场中。牛尿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中厌氧发酵时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甲烷具有集中性，定期通过沼气池配套的脱水脱硫设施设备后由管道输送至厂区火炬系统，燃烧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剂过氧乙酸于办公区管理用房中储存，储存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中沼气收集、净化、输送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材质，地埋式沼气池已严格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中要求建设，沼气系统与外界连通部位（如：与真空压力安全阀、机械排气阀连接安装）均安装消焰器，项目区安装有沼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地埋式沼气池等外部进行检查，发现有破损和漏处时及时维修。沼气工程附近严禁烟火，对火灾爆炸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厂房内的布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建设，设备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对照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与对策	环保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施工期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设置围挡、临时隔声屏	3	3	/	/
	废水	生活、施工废水	建设隔油池、沉淀池	2	2	/	/
	废气	施工扬尘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遮盖物、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地面硬化	5	5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堆存	2	2	/	/
运营期	废气	牛舍恶臭	在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15	15	/	/

	沼气池恶臭	沼气池采用全密闭的方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20	20	/	/
	堆粪棚恶臭	密闭负压收集+1套生物滤池+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	10	/	/
	沼气	沼气脱水、脱硫+火炬系统	10	10	/	/
	饲料粉碎、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0	30	/	/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0.5	0.5	/	/
废水	肉牛尿液	固液分离器+地埋式沼气池（有效容积1236.65m ³ ）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	/
	职工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固废	牛粪、粪渣、沼渣	设置全封闭堆粪棚（面积323.63m ² ），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浇筑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	/
	病死牛	2座安全填埋井	5	5	/	/
	肉牛防疫废物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5m ² ）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	/
	生活垃圾	配置垃圾收集箱2个	0.2	0.2	/	/
噪声	风机、泵、牛叫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科学喂养、加强绿化	10	10	/	/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574m ²	10	10	/	/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25	25	/	/
合计	/	/	150.7	150.7	/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一致，合计约为150.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7.54%。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相对齐全，环保设施运营正常，环境管理相关制度、职责等已落实。企业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为推动我国肉牛产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支持以肉牛为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以肉牛为主导产业的强镇。《甘肃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甘肃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把发展集约化畜牧业视为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陇南市畜禽养殖突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陇农发[2022]132 号）提出：“在优势区域，广泛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各县区分畜种制订规模饲养标准，依据自身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富有特色的养殖示范场点。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2000 万元，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建设“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项目建成后肉牛存栏量为 1000 头。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牛的饲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类，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检测结果，项目区下风向氨、硫化氢 1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 568-2010）中标准限制要求；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2)声环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角弓镇柳树小学及厂区西南侧柳树城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3)地下水：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制要求。

(4)土壤环境：项目区内 3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5.1.4 环保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粉碎、搅拌设备布置在封闭式饲料加工车间内，饲料粉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恶臭气体

项目区恶臭主要来源于牛舍、堆粪棚及粪便预处理系统，通过建设绿化带，采用干清粪的方式对牛舍中的牛粪日产日清理，定期对牛舍及堆粪棚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机，全封闭结构堆粪棚中的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室外排放，根据监测排气筒出口及厂界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的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地埋式沼气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后送入火炬系统（高 8m）燃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四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区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0mg/m³）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肉牛尿液和职工生活污水，牛尿经牛舍内设置的排尿沟排出牛舍，通过 PVC 暗管输送至集污池，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进入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堆粪棚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浇筑，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地埋式沼气池”工艺，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消纳（还田

利用），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与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村民签订了 1800 亩农田的粪污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3）。青贮原料本身含有的水分在加工过程中全部进入青贮饲料，无渗滤液产生，青贮加工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处理；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职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建设地势原因不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清运处置。实现项目区废水综合利用，废水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饲料粉碎机、饲料搅拌机等饲料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各种泵类噪声及牛群活动叫声等。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用厂房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农业废弃物（牛粪、粪渣、沼渣、肉牛防疫废物、病死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硫剂）以及生活垃圾。

标准化牛舍中的牛粪采用“人工清粪+清粪车相结合”的方式日产日清理，与集污池中固液分离后的粪渣、定期清理的沼渣堆存于堆粪棚中进行好氧处理后定期还田；肉牛防疫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防疫废物箱中，暂存于厂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武都区角弓镇兽医站统一处理处置。动物防疫废物贮存间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验收阶段未出现病死牛，后续若出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回用，沼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厂内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养殖区废水泄露、垂直入渗以及还田区沼液垂直入渗。厂区危废暂存间、牛棚、堆粪棚、沼气池按照重点和一般防渗要求进

行了防渗,为避免项目运营期非正常状况下沼气池发生泄漏对土壤造成较大的影响,企业日常通过对项目沼气池进行定期例行检查,及时进行修补处理,废水基本不会渗透至土壤中。

5.1.5 总量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 1029-2019)产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排污许可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对于大气污染物,以场界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

5.1.6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06271cpLQ>)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首次公示,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013VA1nI>)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8月27日,分别在陇南日报、国际商报进行了公示,为方便公众知晓征求意见的情况,于2024年8月13日~8月27日在项目建设地东坪村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电话、信件、邮件等渠道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5.1.7 综合评价结论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环境管理要求、相关规划,工程选址环境可行。在切实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评价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境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4° 35' 29.81165", N33° 35' 27.64389”，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牛舍 6303m²、办公及宿舍 325.6m²、堆粪棚 323.63m²，配套青贮池、黑膜沼气池、道路、管网、变配电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建成后的规模为年出栏优质肉牛 1000 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4%。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划要求，符合甘肃省、陇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当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已落实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已落实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要求，采取洒水降尘、机械保养，以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建筑物料及时苫盖，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运营期过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期牛舍消毒和喷洒除臭剂、加强牛舍通风、科学设计日粮等措施降低牛舍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堆粪棚采用密闭负压结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饲料破碎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食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 运营期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期对牛舍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牛舍日常加强通风。采用密闭式堆粪棚，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饲料破碎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排放，根据监测，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达标排放；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进	已落实

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达标排放。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进入火炬系统燃烧，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清理一次，牛舍地面不冲洗，直接消毒杀菌。牛尿液经固废分离后，与生活污水、青贮渗滤液一同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项目区防渗工作，避免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要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密闭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牛粪、粪渣及沼渣进入堆粪棚堆肥后还田利用；项目产生的病死肉牛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置；项目动物防疫废物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入火炬系统燃烧，根据监测厂界四周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牛舍粪污日产日清理，对地面定期消毒，牛尿液经固废分离后，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无青贮渗滤液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水清运处置，厂区分区域采取重点和一般防渗。

(三)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根据监测，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已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渣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牛粪、粪渣及沼渣进入堆粪棚堆肥后还田利用；饲料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动物防疫废物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后续若有病死牛产生，会收集于厂区安全填埋井中填埋处置。

(五)施工期已优化施工布置、强化施工管理，严控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已恢复临时占地的生态植被。

(六)已按《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请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现阶段项目已建成开始运营，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已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正在落实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正在进行中。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已落实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请市执法队及武都区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施工和现阶段运营期，未收到任何公众担忧的环境投诉，公司会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相关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本次验收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氨、硫化氢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 568-2010）中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	/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氨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硫化氢	10	/	/	
臭气浓度	/	50 (无量纲)	/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 568-2010)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III 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III 类)
1	水温 (°C)	/	7	石油类	≤0.05
2	pH 值	6-9	8	总磷	≤0.2
3	溶解氧	≥5	9	氟化物	≤1.0
4	COD _{Cr}	≤20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5	BOD ₅	≤4	11	硫化物	≤0.2
6	氨氮	≤1.0	12	氰化物	≤0.2

②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1	pH	6.5~8.5	无量纲	1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mg/L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13	汞	≤0.001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砷	≤0.01	
4	氨氮（以 N 计）	≤0.50		15	铬（六价）	≤0.05	
5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16	镉	≤0.005	
6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17	铅	≤0.01	
7	硝酸盐（以 N 计）	≤20.0		18	铁	≤0.3	
8	硫酸盐	≤250		19	锰	≤0.10	
9	氯化物	≤250		20	菌落总数	≤100	CFU/mL
10	氰化物	≤0.05		21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11	氟化物	≤1.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具体见下表。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夜间	50	

(4)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摘录）

单位：mg/kg

序号	基本项目（土壤类型：其他）	风险筛选值（pH 无量纲）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施工扬尘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②运营期

运营期臭气浓度、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及表 1、表 2 标准限值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的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摘录）

序号	项目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15m	2000
2	硫化氢	0.06mg/m ³		0.33
3	氨	1.5mg/m ³		4.9

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饲料加工成加工粉尘，沼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污染源	二级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单位	数值	
饲料加工	15	3.5	120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沼气燃烧	/	/	/	SO ₂	mg/m ³	0.40	
	/	/	/	NO _x	mg/m ³	0.12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摘录）

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牛舍牛粪清理采用“人工与清粪车”相结合的干清粪工艺，不对牛舍冲洗。项目运营过程中牛尿液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清运处

置（还田）。养殖过程中污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有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0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牛[m ³ /（百头·d）]	
季节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7	20
标准来源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沼液参照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表 2 要求、《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表 2 要求：蛔虫卵死亡率为≥95%，粪大肠菌群数≤10⁵ 个/L。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表 6-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时段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牛粪、粪渣及沼渣，病死牛，废脱硫剂，动物防疫废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硫剂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牛粪、粪渣经好氧堆肥后，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2012）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1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标准	蛔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死亡率≥95%	≤10 ⁵ 个/kg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2012）	死亡率≥95%	≥10 ⁻² 个/g（或/mL）

项目养牛场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主要为各种疫（菌）苗空瓶、抗生药物的瓶（袋）、动物药物废弃瓶（袋）等，经分类收集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牛的处理与处置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相关规定执行，病死牛及时安全填埋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饲料加工车间饲料粉碎、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利用 15m 高的排气筒室外排放；厂区设密闭堆粪棚，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牛舌粪污日产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沼气经脱硫处理后，送至 8m 高的火炬系统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4			

7.2 地下水监测

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下游跟踪监测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六价铬、耗氧量、氰化物、氟化物、铁、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汞、铝、镉、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 27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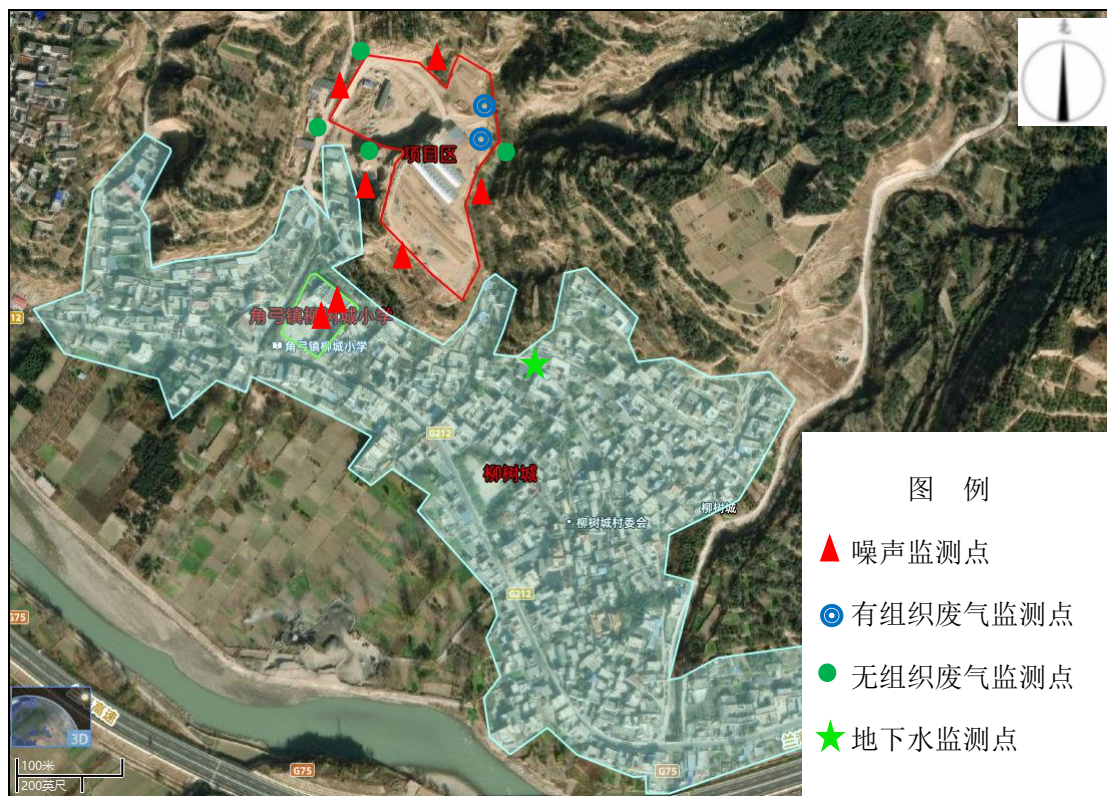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柳树城村		

3#	角弓镇柳城小学（教学楼 1 层）		
4#	角弓镇柳城小学（教学楼 3 层）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详见下表。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 年）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	/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262-2022	/
4	颗粒物	重量法	HJ 263-2022	7μg/m ³
5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6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5mg/L
3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4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5	亚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6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DZ/T 0064.9-2021	/
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10μg/L
9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10	锰			0.004mg/L
11	铝			0.07mg/L
12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13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14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15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4.1)	/
16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5.1)	/
17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18	挥发酚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9	氰化物	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 484-2009	0.004mg/L
20	Cl ⁻	离子色谱法	GB 84-2016	0.007mg/L
21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GB 84-2016	0.007mg/L
22	K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法	DZ/T 0064.42-2021	0.002μg/L
23	Na ⁺			0.20μg/L
24	Ca ²⁺			0.01μg/L
25	Mg ²⁺			0.01μg/L
26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27	HCO ₃ ⁻			5mg/L

(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GB 3096-2008	/

8.2 监测设备

项目监测设备详见下表。

表 8-5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1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	崂应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器
4	崂应 2050 型综合采样器
5	Agilent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6	AFS-93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7	Agilent 240Z AA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8	HWS-2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9	DZB-718 便携多参数分析仪
10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12	ECO IC 离子色谱仪
13	AL104 电子天平
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5	AWA6221A 声校准器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检测能力。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8-6、8-7、8-8、8-9。

表 8-6 标准滤筒(采样头)测定结果表

标准滤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g)	标准值置信范围(g)	评价
1#	颗粒物	14.20670	14.20668±0.0005	合格
2#		14.59846	14.59840±0.0005	合格

表 8-7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表

标准滤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g)	标准值置信范围(g)	评价
1#	颗粒物	0.36794	0.36789±0.0005	合格
2#		0.36951	0.36955±0.0005	合格

表 8-8 地下水水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氨氮	mg/L	E0029305	15.12	15.0±0.8	合格
2	挥发酚	μg/mL	A24060094	0.106	0.108±0.011	合格
3	铁	mg/L	B25020005	1.75	1.81±0.12	合格
4	砷	μg/L	B23100073	30.4	31.6±2.1	合格
5	耗氧量	mg/L	B24100425	1.44	1.39±0.20	合格
6	六价铬	μg/L	B24110203	76	79.2±4.8	合格
7	氰化物	mg/L	B24030231	0.265	0.277±0.029	合格

表 8-9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A）			监测后 dB（A）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5-7-12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7-13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对“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验收工况记录表，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烟温(℃)	烟气流量(m³/h)	流速(m/s)	标杆流量(m³/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7月12日	15(m)	30.2	8391	33.0	6402	颗粒物	第1次	YF3362507122103	15.7	160	0.10	120 mg/m³
			30.3	8389	33.0	6392		第2次	YF3362507122203	16.5		0.11	
			30.5	8394	33.0	6386		第3次	YF3362507122303	15.9		0.10	
	7月13日		31.2	8429	33.1	6415		第1次	YF3362507132103	16.5	16.7	0.11	
			31.3	8443	33.2	6423		第2次	YF3362507132203	16.8		0.11	
			31.4	8448	33.2	6419		第3次	YF3362507132303	16.7		0.11	
生物滤池处理后的排气筒出口 (DA001)	7月12日	15(m)	28.9	4698	18.5	3542	氨	第1次	YF3362507121101	0.27	0.32	0.00096	4.9kg/h
			28.8	4487	17.6	3385		第2次	YF3362507121201	0.33		0.0011	
			28.9	4411	17.3	3327		第3次	YF3362507121301	0.36		0.0012	
	7月13日		28.9	4354	17.1	3282		第1次	YF3362507131101	0.33	0.36	0.0011	
			28.6	4359	17.1	3290		第2次	YF3362507131201	0.36		0.0012	
			28.7	4379	17.2	3302		第3次	YF3362507131301	0.39		0.0013	

	7月 12日		28.9	4698	18.5	3542	硫化 氢	第1次	YF3362507121102	0.003	0.006	0.000011	0.33kg/h
			28.8	4487	17.6	3385		第2次	YF3362507121202	0.009		0.000030	
			28.9	4411	17.3	3327		第3次	YF3362507121302	0.007		0.000023	
	7月 13日		28.9	4354	17.1	3282		第1次	YF3362507131102	0.004	0.000013		
			28.6	4359	17.1	3290		第2次	YF3362507131202	0.009	0.000030		
			28.7	4379	17.2	3302		第3次	YF3362507131302	0.006	0.000020		

根据上表，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连续两天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监测结果为 $15.7\text{mg}/\text{m}^3 \sim 16.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0\text{kg}/\text{h} \sim 0.11\text{kg}/\text{h}$ ，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滤池处理后的排气筒出口氨的浓度监测结果为 $0.27\text{mg}/\text{m}^3 \sim 0.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96\text{kg}/\text{h} \sim 0.013\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浓度监测结果为 $0.003\text{mg}/\text{m}^3 \sim 0.0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011\text{kg}/\text{h} \sim 0.000030\text{kg}/\text{h}$ ，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项目厂界四周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东侧 5m 处(上 风向)	氨	WF3362507121101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1.5
		WF3362507121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1301		第 3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1401		第 4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1101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1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1301		第 3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1401		第 4 次	mg/m ³	0.01	
	硫化氢	WF3362507121102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0.06
		WF3362507121202		第 2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21302		第 3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21402		第 4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31102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31202		第 2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31302		第 3 次	mg/m ³	ND	
		WF3362507131402		第 4 次	mg/m ³	ND	
	臭气 浓度	WF3362507121104	7 月 12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70
		WF3362507121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1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1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1104	7 月 13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1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1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1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颗粒 物	WF3362507121103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0	1.0
		WF3362507121203		第 2 次	mg/m ³	0.268	
		WF3362507121303		第 3 次	mg/m ³	0.272	
		WF3362507121403		第 4 次	mg/m ³	0.273	
		WF3362507131103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2	
		WF3362507131203		第 2 次	mg/m ³	0.273	
		WF3362507131303		第 3 次	mg/m ³	0.275	
		WF3362507131403		第 4 次	mg/m ³	0.278	
	二氧化 硫	WF3362507121105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2	0.40
		WF3362507121205		第 2 次	mg/m ³	0.014	
		WF3362507121305		第 3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21405		第 4 次	mg/m ³	0.011	
		WF3362507131105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0	
		WF3362507131205		第 2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31305		第 3 次	mg/m ³	0.010	
		WF3362507131405		第 4 次	mg/m ³	0.008	
	氮氧化 物	WF3362507121106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6	0.12
		WF3362507121206		第 2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21306		第 3 次	mg/m ³	0.006	
		WF3362507121406		第 4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31106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7	

厂界西南 侧 5 米处 (下风 向)		WF3362507131206		第 2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31306		第 3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31406		第 4 次	mg/m ³	0.007	
	氨	WF3362507122101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1.0
		WF3362507122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2301		第 3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2401		第 4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2101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2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2301		第 3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2401		第 4 次	mg/m ³	0.01	
	硫化氢	WF3362507122102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0.03
		WF3362507122202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22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22402		第 4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2102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32202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2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2402		第 4 次	mg/m ³	0.001	
	臭气 浓度	WF3362507122104	7 月 12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70
		WF3362507122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2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2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2104	7 月 13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2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2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2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颗粒 物	WF3362507122103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7	1.0
		WF3362507122203		第 2 次	mg/m ³	0.280	
		WF3362507122303		第 3 次	mg/m ³	0.278	
		WF3362507122403		第 4 次	mg/m ³	0.285	
		WF3362507132103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7	
		WF3362507132203		第 2 次	mg/m ³	0.278	
		WF3362507132303		第 3 次	mg/m ³	0.280	
		WF3362507132403		第 4 次	mg/m ³	0.282	
	二氧化 硫	WF3362507122105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8	0.40
		WF3362507122205		第 2 次	mg/m ³	0.015	
		WF3362507122305		第 3 次	mg/m ³	0.016	
		WF3362507122405		第 4 次	mg/m ³	0.012	
		WF3362507132105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32205		第 2 次	mg/m ³	0.020	
		WF3362507132305		第 3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32405		第 4 次	mg/m ³	0.017	
	氮氧 化物	WF3362507122106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9	0.12
		WF3362507122206		第 2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22306		第 3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22406		第 4 次	mg/m ³	0.006	
		WF3362507132106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0	
		WF3362507132206		第 2 次	mg/m ³	0.006	

厂界西侧 5米处(下 风向)		WF3362507132306		第 3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32406		第 4 次	mg/m ³	0.006	
	氨	WF3362507123101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1.5
		WF3362507123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3301		第 3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23401		第 4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33101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3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3301		第 3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33401		第 4 次	mg/m ³	0.02	
	硫化氢	WF3362507123102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0.06
		WF3362507123202		第 2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23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23402		第 4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3102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33202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3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3402		第 4 次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WF3362507123104	7 月 12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70
		WF3362507123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3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3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3104	7 月 13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3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3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3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颗粒物	WF3362507123103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8	1.0
		WF3362507123203		第 2 次	mg/m ³	0.275	
		WF3362507123303		第 3 次	mg/m ³	0.280	
		WF3362507123403		第 4 次	mg/m ³	0.282	
		WF3362507133103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282	
		WF3362507133203		第 2 次	mg/m ³	0.285	
		WF3362507133303		第 3 次	mg/m ³	0.283	
		WF3362507133403		第 4 次	mg/m ³	0.285	
	二氧化硫	WF3362507123105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4	0.40
		WF3362507123205		第 2 次	mg/m ³	0.017	
		WF3362507123305		第 3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23405		第 4 次	mg/m ³	0.018	
		WF3362507133105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5	
		WF3362507133205		第 2 次	mg/m ³	0.017	
		WF3362507133305		第 3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33405		第 4 次	mg/m ³	0.016	
	氮氧化物	WF3362507123106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0	0.12
		WF3362507123206		第 2 次	mg/m ³	0.006	
		WF3362507123306		第 3 次	mg/m ³	0.009	
		WF3362507123406		第 4 次	mg/m ³	0.007	
		WF3362507133106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0	
		WF3362507133206		第 2 次	mg/m ³	0.007	
		WF3362507133306		第 3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33406		第 4 次	mg/m ³	0.006	
厂界西北 侧 5 米处 (下风 向)	氨	WF3362507124101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1.5
		WF3362507124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24301		第 3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24401		第 4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34101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4201		第 2 次	mg/m ³	0.01	
		WF3362507134301		第 3 次	mg/m ³	0.02	
		WF3362507134401		第 4 次	mg/m ³	0.02	
	硫化氢	WF3362507124102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0.06
		WF3362507124202		第 2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24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24402		第 4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34102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2	
		WF3362507134202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4302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3362507134402		第 4 次	mg/m ³	0.001	
	臭气 浓度	WF3362507124104	7 月 12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70
		WF3362507124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4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24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4104	7 月 13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4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4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3362507134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颗粒 物	WF3362507124103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275	1.0
		WF3362507124203		第 2 次	mg/m ³	0.273	
		WF3362507124303		第 3 次	mg/m ³	0.280	
		WF3362507124403		第 4 次	mg/m ³	0.283	
		WF3362507134103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287	
		WF3362507134203		第 2 次	mg/m ³	0.282	
		WF3362507134303		第 3 次	mg/m ³	0.280	
		WF3362507134403		第 4 次	mg/m ³	0.285	
	二氧化 硫	WF3362507124105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7	0.40
		WF3362507124205		第 2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24305		第 3 次	mg/m ³	0.018	
		WF3362507124405		第 4 次	mg/m ³	0.016	
		WF3362507134105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9	
		WF3362507134205		第 2 次	mg/m ³	0.017	
		WF3362507134305		第 3 次	mg/m ³	0.016	
		WF3362507134405		第 4 次	mg/m ³	0.019	
	氮氧 化物	WF3362507124106	7 月 12 日	第 1 次	mg/m ³	0.011	0.12
		WF3362507124206		第 2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24306		第 3 次	mg/m ³	0.006	
		WF3362507124406		第 4 次	mg/m ³	0.006	
		WF3362507134106	7 月 13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34206		第 2 次	mg/m ³	0.007	
		WF3362507134306		第 3 次	mg/m ³	0.008	
		WF3362507134406		第 4 次	mg/m ³	0.006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上表，对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连续两天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侧上风向氨的最大监测结果为 $0.01\text{mg}/\text{m}^3$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 $0.268\sim 0.2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9\sim 0.0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为 $0.006\sim 0.009\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氨的监测结果为 $0.01\sim 0.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检测结果为 $0.001\sim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 $0.275\sim 0.28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12\sim 0.0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为 $0.006\sim 0.010\text{mg}/\text{m}^3$ 。

故项目区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相关（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7.12		2025.7.1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2	42	54	41	60	5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0	41	53	40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0	37	50	39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8	36	50	37		
5	柳树城村	47	36	48	37		
6	柳城小学教学楼 1 层外 1m 处	47	37	48	37		
7	柳城小学教学楼 3 层外 1m 处	47	36	47	37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6\sim 42\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sim 4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6\sim 37\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4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2025.07.12	2025.07.13
pH (无量纲)	第 1 次	7.4	7.3
氨氮	第 1 次	0.067	0.070
硝酸盐氮	第 1 次	1.27	129
氟化物	第 1 次	0.250	0.245
亚硝酸盐氮	第 1 次	0.016L	0.016L
总硬度	第 1 次	274.5	273.9
溶解性总固体	第 1 次	498	461
镉	第 1 次	0.00010L	0.00010L
铁	第 1 次	0.03	0.03
锰	第 1 次	0.024	0.024
铝	第 1 次	0.07L	0.07L
耗氧量	第 1 次	0.9	0.9
汞	第 1 次	0.00004L	0.00004L
砷	第 1 次	0.0003L	0.0003L
菌落总数	第 1 次	23	11
总大肠菌群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第 1 次	0.004L	0.004L
挥发酚	第 1 次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第 1 次	0.04L	0.04L
Cl ⁻	第 1 次	9.57	9.71
SO ₄ ²⁻	第 1 次	112	112
K ⁺	第 1 次	1.90	1.90
Na ⁺	第 1 次	17.1	17.1
Ca ²⁺	第 1 次	59.8	60.0
Mg ²⁺	第 1 次	31.0	31.2
CO ₃ ²⁻	第 1 次	5L	5L
HCO ₃ ⁻	第 1 次	220.9	219.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连续两天对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下游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未许可总量指标;厂区牛尿液收集于沼气池厌氧发酵后全部还田,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还田),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再核算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根据调查，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运营的生产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4%。

10.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0.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0.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4.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堆粪棚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脱硫后由火炬系统燃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期对牛舍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牛舍日常加强通风。采用密闭式堆粪棚，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饲料破碎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达标排放；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进入火炬系统燃烧，根据监测厂界四周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4.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牛舍日产日清理，对地面定期消毒，牛尿液经固废分离后，进入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埋式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无青贮渗滤液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角弓镇专业排污车清运处置（还田）。厂区分区域采取重点和一般防渗。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下游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4.4 固废验收监测结果

牛粪、粪渣及沼渣：项目运营期牛粪、粪渣及沼渣进入堆粪棚堆肥后还田利用；

除尘灰：饲料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

动物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废脱硫机：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

病死牛：后续若有病死牛产生，会收集于厂区安全填埋井中填埋处置。

10.4.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

10.5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6、建议

(1)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			
	行业类别	畜牧业 03 畜牧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35'29.81165"E ， 33°35'27.64389"N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头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4]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7.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2MACF3PJH7N001Y			
	验收单位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7		所占比例（%）	7. 5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7		所占比例（%）	7. 5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0. 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2MACF3PJH7N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